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時間表 110.03.02

❖ 若有變動以之後公告的範圍表為主

❖ 各科處室(整個科室為主)監考需求請於 3/8(一)中午 12 點前至試務組登記

日期	年級	0830~0950	0950 ~ 1010	1020~1140	1310~1430	1450~ 1610
3/30 (二)	高一	自修	環 境 打 掃	國文寫作	化學 117 (101-116.118-119 自修)	國文
	高二	自修		國文寫作 (~1150)	化學 (201.202.218 自修)	國文
	高三	自修		數學	歷史 301-303 化學 304-319	國文
3/31 (三)	年級	0830~0950	0950 ~ 1010	1020~1140	1310~1430	1450~ 1610
	高一	地理 (117.118 自修)	環 境 打 掃	化學 101-108 地科 109-116.118 物理 119 物理 117 (~1200)	公民 (118 自修)	英文
	高二	地理 (217.219 自修)		物理 (201.202.218 自修)	公民 (219 自修)	英文
高三	自修	地理 301-303 物理 304-319		公民 301-303 生物 309-319 (自修 304-308)	英文	
4/01 (四)	年級	0830~0950	0950 ~ 1010	1020~1140	1310~1430	1450~ 1610
	高一	自修	環 境 打 掃	歷史 101-118 化學 119	生物 117.119 (101-116.118 自修)	數學
	高二	自修		歷史 (219 自修)	生物 (202.217.219 自修)	數學
高三	自修	諮詢		自修	諮詢	

117 化學=綠能科技 218 歷史= 校史研究與數位典藏(2) 217 生物=動植物與生態平衡

教務處試務組啟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逾時十五分鐘，不得與試；且考生須於三十分鐘後方可出場，桌子請轉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假部分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三、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規定如下：

1. 公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2. 事假：補考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3. 病假：須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宜到校應考，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完畢，且需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逾期以缺考論，不得申請補考。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4. 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
5. 無故缺考之同學，不給予補行考試之機會，各考試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登錄。
6. 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7. 補考須於該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起算兩週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則由試務組統一規劃。

其他條文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考試規則